

媒体数据库服务附录（最后更新日期：2022年3月22日）

本**媒体数据库服务附录**（下称“**附录**”）构成双方现有协议（下称“**主协议**”）的补充。本**附录**中以粗体字显示但未作定义的术语，应具有**主协议**中赋予的含义。如果本**附录**与**主协议**之间有任何冲突，以本**附录**为准。

1. 定义

在本**附录**范围内，**主协议**中提到的“**服务**”指**平台**（定义见下文）。

“**平台**”指**供应商**提供给**客户**的按需关系管理和通信技术及服务。

2. 服务条款

2.1. 许可。 **供应商**向**客户**授予非独占、可撤销、不可转让且不可转授的许可，许可**客户**使用**供应商数据**创建和下载媒体数据列表、通过**平台**分发通讯、给**供应商数据**附上注释。**用户**可将其电子邮件账户接入**平台**，以查看在**平台**外发送给**供应商数据**中联系人的往来电子邮件。如果**用户**授权此等接入，**供应商**或其第三方服务**供应商**将对所接入电子邮件账户中的电子邮件信息进行搜索、编制索引并复制，在**平台**内存储、显示该等电子邮件信息以供**客户**使用。

2.2. 限制。 **客户**不得：(a) 删除**供应商数据**中包含的任何所有权声明、图形或文字；(b) 向非**用户**提供**供应商数据**；或 (c) 在任何转售过程中包含或使用**供应商数据**，包括新闻稿发布服务。

2.3 隐私声明。 如果**客户**处理包含个人数据的**供应商数据**，**客户**负责向数据主体提供适当的隐私声明，包括指明**供应商**为个人数据的来源。

2.4. 责任。 **客户**将遵守 Twitter **服务条款**（一般位于 <https://twitter.com/tos>）和 YouTube **服务条款**（一般位于 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t/terms>）。

2.5. 用户保护。 **客户**不得：(a) 故意将**供应商数据**展示、分发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其有理由认为对**供应商数据**的使用方式可能不符合相关个人对隐私之合理期望的任何人或实体；(b) 基于非法或歧视性目的，对一小群人或某一个人进行研究或分析；(c) 基于健康、负面财务状况或条件、政治派别或信仰、种族或民族、宗教或哲学派别或信仰、性生活或性取向、工会会员、与被指控犯罪或实际犯罪有关的数据，或适用法律禁止的任何其他敏感类别个人信息，使用**供应商数据**定位、区分或描述任何个人；(d) 未经**供应商**事先书面同意，将**供应商数据**展示、分发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美国情报界或其他政府、公共部门成员，但依适用法律的除外。

2.6. 删除供应商数据**。** 许可人或适用法律可能要求**供应商**从任何**供应商数据**中删除个人数据。若发生该等情况，**供应商**将通知**客户**需要删除的受影响的**供应商数据**，**客户**将立即从其系统中删除该等数据，无论在协议期内还是期满后。

2.7. 可用性。 **平台**将保持不低于 99.5% 的月平均可用率，但不包括以下原因造成的停机：(1) 美国东部时间午夜 零点至凌晨 6 点期间的定期维护；(2) 紧急维护；以及 (3) 不可抗力。**平台**在定期维护期间可供访问，但性能可能会比正常情况下要慢。

2.8. 支持。 **客户**将可不受限制地访问**供应商**的在线产品支持中心。